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憲
纂
鼎
署
籤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七十八

宋

神宗皇帝

丙辰熙寧九年春正月下溪州降送城之續綱目作章惇招降五溪蠻遂城下溪州考宋史神宗紀熙寧九年正月章惇經制南北江湖北提刑李平招降師晏不言惇使再考惇傳惇自察訪使召還爲三司使尋以鄧縚論出知湖州事在熙寧八年十月是下溪州降時惇並不在其地安得云惇招降五溪乎續綱目敘事不實多類此今改先是下溪州彭師晏襲州事義師晏殺之事具前尋進爲刺史會章惇經制南北江湖北提刑李平招納師晏誓下州注見峒蠻各以其地歸版籍至是師晏遂降下溪爲誓主招納其下故師晏亦降詔築下溪州城賜名會溪

戍以兵隸辰州出租賦同漢民師晏詣厥授禮賓副使于是五溪注見前皆平

二月以郭逵爲安南招討使欽廉既陷得交人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今出兵欲相拯濟王安石見之恚怒自草勅榜訛之以天章閣待制趙高爲招討使官者嘉州防禦使李憲爲副將兵討之憲在西北邊好論兵王韶之既而高與憲議事不合帝因問高孰可代憲高言逵老于邊事願以爲使而已副之帝從其言仍詔占城注見占城即真臘國在占城南合擊交趾

秋七月御史中丞鄧縚有罪免呂惠卿旣出知陳州張若濬獄事具前久不成王雱令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氏族略據氏見姓共取鄧縚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王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于陳惠卿以狀聞且薦建安多此姓

安石奸狀
敗露始爲
神宗所憎
厭惡已
盈鄧綰慮
其去而失
上書爲
人執事畢
現不復知
有羞恥安
石聲言當
謫自揣
憤遇已衰
此表其
公正乃出
於自固計
非由衷之
論也縮既
以此貶斥
而安石亦
不久罷免
心勞日拙
作僞果何
益哉

訟安石盡棄所學。降尚縱橫之末數方命矯令。罔上要君。帝以狀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雱急恚發背死。帝頗厭安石所爲。綰慮安石去失勢。乃上書言宜錄安石子及婿。仍賜第京師。帝以語安石。安石曰。綰爲國司直。而爲宰臣乞恩澤。極傷國體。當黜之。帝以綰操心頗僻。賦性姦回。論事薦人。不循分守。斥知虢州。

八月。罷粥祠廟。司農粥祠廟于民。應天府閼伯高辛氏微子前廟廟在歸德府商邱之頓微子皆在商邱主祀炎火禹邱祠大火見左傳爲國家盛德所乘。微子宋始封之君。開國此地。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今曰協忠廟在歸德府治西乃唐張巡許遠孤城死賊。事具前能擣大患。今若令承賈。小人規利。冗喪慢所。不爲歲收微細。實損國體。乞留此三廟。以慰邦人崇奉之意。疏上。帝震怒。批牘尾曰。慢神辱國。無甚于斯。于是天下祠廟皆得罷粥。

冬十月。王安石免。以吳充王珪同平章事。馮京知樞密院事。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去。及子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機務。帝益厭之。乃以使相判江寧府。尋改集禧觀使。安石既退處金陵。往往寫福建子三字。蓋深悔爲呂惠卿所誤也。充子安持雖娶安石女。而充心不善。安石所爲數爲帝言。新法不便。帝察充中立無與。及安石免。遂相之。充欲有所變。乞召司馬光。呂公著。韓維。蘇頌及薦孫覺。李常。程顥等數十人。遣書充

曰自新法之行中外汹汹民困于賦苛迫于誅斂愁怨流離轉丸渾喪日夜引頸冀朝廷憐憫一舉除法今日救天下之急當罷青苗免役保甲市易而息征伐之謀欲去此五者必先別利害開言路以悟人主之心今病雖已深猶未至膏肓失今不治遂爲痼疾矣尤不能用。呂惠卿告安石罪發其私書有無使上知及勿令齊年知之詔京與安石同年生故云帝以安石爲欺而豎京故召用之。

十二月

郭逵敗交趾兵于富良江。一名瀘江在今安南國治北其上流即雲南之瀘滄江由

李乾德降

逵

十二月郭逵敗交趾兵于富良江

曾耳府流逕安南境冒白鶴歸化等江遙迤以達于海

李乾德降

逵

長沙先遣將復邕廉而自將西征至富良江

鑾以精兵乘船逆戰官軍不能濟趙彥分遣將吏伐木治攻具

機石如雨鑾船皆壞因設伏擊之斬首數千殺其僞太子洪真

李乾德懼遣使奉表詣軍門納款時官兵八

萬人冒暑涉瘴地死者過半富良江去其國

不遠逵不敢渡得其廣源州注見前門州思浪州蘇茂州桄榔縣

地俱在今而還羣臣稱賀詔以廣源爲順州赦乾德罪治劉彝沈起開鬱之罪安置隨秀州己而李乾德遣

安南國界州賜之其後定交趾界復還其六縣二州

失州縣詔不許乾德歸所掠民乃以順

州賜之其後定交趾界復還其六縣二州

詔宦者李憲節度秦鳳熙河諸軍

董戢將果莊先寇五牛谷在鞏昌府北復聚兵洮岷脇新附羌多叛歸之帝

果莊之患小用憲之患大憲功不成其患小功成其患大章再上不聽

丁巳十年春一月王韶死

韶與王安石有隙且以勤兵遠略歸曲朝慈帝亦不悅數以母老乞歸乃出知洪州

王韶將略
何優故每
克據至
獎及帳

詔鑿空開邊牒謗政地然用兵有機略臨出師召諸將授以指不復更間每戰必捷

嘗夜臥帳中前部遇敵矢石已及呼聲振山谷傳者股栗而韶鼻息自如人服其量

而奸隱自
如或其指
此以定藉
謂因不致
耳若漫無設
施賊至高
而其去就
耳若漫無設
施賊至高
而其去就

秋七月。河大決于澶州。此黃河南北自開直河水勢增漲。田廬益壞。至是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州西南北流。

絕。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瀲。在兗州府壽張縣東南梁山下。卽古鉅野澤下流。濟水會而成澤。

宋時決河匯入其中。縣亘數百里。後大河南徙。歲久墳淤遂成平陸。分

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即古泗水。見前。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即古泗水。今自東平州北出。曰鹽河流。逕濟南府。曰大

津縣入於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三十萬頃。遣使修閉。判大名府文彥博。自前奏河勢變移。限

流四散。若不預爲濬利。必溢魏博恩溫之境。而都水漫無施設。但希省費之賞。未嘗增修堤岸。今

者果大決溢。此非天災實人力不至也。考續綱目載文彥博奏節不明。今依河渠志改輯。明年決口

塞詔改曹村埽曰靈平。

九月。河南邵雍卒。雍天性高邁。迥出千古。而坦夷溫厚。不見圭角。時新法行。吏卒迫不可爲。或投幼去。雍門生故友居州縣者。或貽書訪之。雍曰。此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幼何益邪。程顥嘗與議論終日。退而嘆曰。堯夫內聖外王之學也。雍知慮絕人。遇事能前知。程顥嘗曰。其心虛明。自能知之。富弼司馬光呂公著雅敬雍。雍名所居曰安樂窩。時遊城中。乘小車。一人挽之。十大夫識其車音。爭相迎候。或信宿乃去。好事者別作室以待其至。謂之行窩。安樂窩在洛陽縣天津橋南。及平。顥爲墓銘稱其學純一不雜。汪洋浩大。就其所至而論之。可謂安且成矣。所著呈極經世觀物內外篇。漁樵問答傳于世。元祐中賜謚康節。

冬十一月。遼魏王耶律伊遜殺其君之子濬。濬幼好學。善騎射。既立爲太子。兼北南院樞密使。時耶律伊遜擅政。構害宣懿皇后。而立其黨蕭達端舊作露。按和里斯舊作阿。里斯今改。之妹爲后。遂欲害濬。會護衛蕭和爾郭字阿斯里斯。按和爾郭舊作忽古阿。斯。憐之。並改知伊遜。狀伏。橋下欲殺之。適暴雨。橋壞。所謀不遂。乃下獄。濬亦以母故有愛色。副點檢蕭實。

沙穆爾古納部人蕭喇沙舊作蕭十乃今並改謂伊遜曰臣民心歸太子一旦若立吾輩措身何地伊遜然之乃陰令

護衛耶律扎拉舊作查刺今改。耶律薩喇字董隱南院大王穆哩庫之孫薩喇舊作撒刺穆哩庫古今並改。及和爾郭等謀廢立。

按驗無狀而罷既而伊遜復令蕭額圖緝國舅少父房之後舊作訛都幹今改等誣首扎拉前告非妄遼主命伊遜張孝傑建

永靈縣人繢綱目作耶律孝傑今依遼史改等鞫治薩喇等誣伏皆殺之而幽濬於別室濬具陳枉狀屬耶律延格字善甯時北面林牙舊作燕辨

哥今改辨之延格伊遜黨也易其言爲歎伏遼主廢濬爲庶人徙於上京伊遜遣其私人蕭達囉克魯古今

改等夜引力士殺之詐云疾薨遼主命有司葬龍門山在今宣化府赤城縣北既而伊遜復陰遣人殺濬妃蕭氏遼主後知其冤悔恨

無及追謚濬

曰昭懷太子

同知太常禮院張載卒載自崇文歸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編簡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嘗須臾息也與諸生講學每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秦漢以來學者大弊也故其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黜怪妄辨鬼神其家婚喪葬祭率用先王之意而傳以今禮又論定井田學校之法皆欲條理成書使可舉而措諸事業呂大防薦之召同知太常禮院以疾歸而卒世稱橫渠先生所著正蒙西銘等書行于世。

戊午元豐元年春閏正月曾孝寬罷以孫固字和父鄭州管城人同知樞密院事初固與王安石議新法不合出知真定

至是帝思其先見召用之。

夏六月癸卯朔日食。

秋九月以呂公著薛向同知樞密院事。帝臨御日久，羣臣憚上威，嚴莫敢進規。公著在翰林，每因事獻納。帝深敬之，故有是命。帝嘗以釋老之事語公著，公著問曰：「堯舜知此道乎？」帝曰：「堯舜豈不知？」公著曰：「堯舜雖知此而惟以知人安民爲難，所以爲堯舜也。」帝默然。向幹局絕人尤善商財計算，無遺策。然不能不病民。王安石方尙功利，從中主之，故益得展奮，由文俗吏得大用。

議復肉刑。帝初卽位，韓絳曾布建議復肉刑。至是復召輔臣議。呂公著曰：「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肉刑不可復。將有踊貴屢賤之譏。」王珪欲取死囚試劓刖之。公著曰：「不可。刑而不死，則此法遂行矣。」議遂寢。

冬十二月復置大理獄。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又開封囚猥多，乃命復置。

己未二年春二月召程顥判武學。既而罷之。顥自知扶溝縣前見。召判武學。命下數日，李定何正臣李君表新檢人幼，其學術迂闊，趨向僻異。且新法之初，首爲異論，復罷之。呂公著上疏言：「方朝廷修改法度之初，凡在朝野，孰無議論？陛下兼包，豈悉記錄？而小人賊害指目未已，如顥者，陛下早自知之。其立身行己，素有本末。昔在言路時，有論列皆辭意忠厚，不失臣子之體。兼所除武學，亦未爲仕宦要津，而小人斷必以爲不可者，眞欲深梗正路，其所措意非特一二人而已。」疏奏不納。顥竟歸故官。

五月元絳罷以蔡確字持正，泉人，參知政事。確善觀人主意，與時上下以王安石薦，再調監察御史。因爲之

蔡確劾罪
他而即居其位以
其觀賊之性
私視卿
實人而奪之
焉罪又甚
確小人
之尤固無
足深責乃
其論効卽
神宗每于
去其人而
以其位授
基乃至再
乎三不亦
惜

用。知帝已厭安石。卽論安石乘馬入宣德門。與衛士競以爾直。文彥博言。澇川杷非濬河之具。帝遣知制誥熊本行視。以文彥博言爲是。確遂論本附彥博。本坐罷。確因代其職。改外諫院判司農事。覩欲得臺端。因論中丞鄧潤甫。字溫伯。建昌人。御史上官均。字彥衡。邵武人。按獄失實。潤甫均皆罷。而確得中丞。猶領司農。凡常平免役之法。皆成其手。會太學生虞蕃訟博士受賄。確深探其獄。連引朝士自翰林學士許將。州閩人。及元絳子耆甯以下。皆逮繫。遂効絳爲子有所屬。請出知亳州。確遂代其位。確自諫院爲參知政事。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大夫交口叱罵。而確自以爲得計也。吳充數爲帝言新法不便。欲稍去基者。確曰。曹參與蕭何有隙。至逃不盡。終工於文辭。而無特操。代爲相。一遵何約束。今陛下所自建立。豈容一人挾怨而壞之。法任已。顧猶謂遲晚時論鄙之。

秋八月。許二史。左右廁前奏事。修起居注王存。字正仲。潤州丹陽人。乞復唐貞觀二史之職。執筆隨宰相入殿。帝是其言。又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與中書候旨。存與同修起居注王安禮。字和甫。崇寧石弟。因對及之。乃詔許直前。著爲令。

下知湖州蘇軾獄。尋貶爲黃州團練副使。

考蘇軾詩集。元豐二年八月十八日赴臺獄。有寄弟轍詩。十二月二十日。是歲黃州又有詩。月日晶明續綱目。因兼書。軾貶乃并轍下獄。俱係於十月後。非是今。故書於八月。

仍兼書。貶而加尋字。以別之。軾自徐徙湖上。表以謝。又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詩託諷。庶有益于國。中

丞李定御史舒亶。

字信道。明州慈谿人。擿其語以爲侮慢。因論軾自熙寧以來作爲文章。怨謗君父。交通戚里。謂駁馬

詵。字晉卿。開封人。

尚英宗女。魏國公主。逮軾赴臺獄。詵定與知諫院張璪。御史何正臣。舒亶等。雜治。定等媒蘖以爲誹謗時事。

鍛鍊久之。且多引名士欲實之死。太皇太后方連豫聞之。謂帝曰。嘗憶仁宗以制科得軾兄弟。喜曰。吾爲子孫得兩宰相。今聞軾以作詩繫獄。得非仇人中傷之乎。据至于詩。其過微矣。宜熟察之。帝曰。謹受教。吳充申救甚力。帝亦憐之。會同修起居注王安禮從容白帝曰。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言語罪人。軾以才自薦。謂爵祿可立取。顧錄錄如此。其心不能無觖望。今一旦致于理。恐後世謂陛下不能容才。帝曰。朕固不深譴也。行爲卿賈之第去。勿漏言。軾方賈怨于衆。恐言者緣以害卿也。王珪復舉軾咏檜詩曰。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盤龍知。以爲不臣。帝曰。彼自咏檜爾。何預朕事。已而獄具。軾遂得輕比。舒亶又言。駙馬都尉王詵輩。公爲朋比。如盛岡周邠固不足論。若司馬光張方平范鎮陳襄劉摯。皆略能誦說先王之言。而所懷如此。可置而不誅乎。帝不從。但貶軾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弟轍及王詵皆坐騎。貶張平方司馬光范鎮等二十二人。俱罰銅。初鮮于侁爲京東轉運使。以王安石呂惠卿當國正人不得立朝。嘆曰。吾有薦舉之權。而所列非賢。恥見之。臺吏不許通。或曰。公與軾相知久。其所往來文字書問。宜於之勿留。不然且獲罪。侁曰。欺君負友。吾不忍爲。以忠義分讒。則所願也。至是以舉吏累謫主管西京御史臺。軾既貶居黃州二年。帝手札移軾故州。軾未至。
故上書自言願居常州。許之。至哲宗即位。始復軾朝奉郎。知登州。尋召還朝。
事在元豐八年。劉欽字貢父。敵之弟。范祖禹字淳甫。一字夢得。鍊從孫。

冬十月。太皇太后曹氏崩。

帝事太后極誠孝。后亦慈愛天

故事外家男子母得入謁。帝以后春秋高數請

非故所當得留輒遣出

曹佾字公伯。彬從孫。帝嘗有意於燕薦。已與大臣定議。乃詣太后白其事。后曰。諸蕃賜予備乎。鎧杖士卒

精乎。帝曰。固已辦之矣。后曰。事體至大。吉凶悔吝。生乎勤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而已。萬一不諧。則生靈所繫。

未易以言。苟可取之。太祖太宗收復久矣。何待今日。帝曰。敢不受教。

廣
申
三年春正月。遼出耶律伊遜于興中府。注見

伊遜又欲害太子睿之子延福。時年六歲因言宋魏王和囉戛與阿

尼雅與宗第二子。和囉。噶舊作

子

和魯幹阿尼雅舊作阿贊今並改

納托卜嘉舊作撻不也

特默舊作特免今並改

伊勒希巴。

舊作夷離畢今改蕭陶海

字烏庫哩宰相恰特六世孫

陶海舊作陶隗

金統軍馬大官舊作迭刺夷離堇

今改事伊遜入謝

遼主卽日出之興中府其黨

多黜

遂封延福梁王爲設旗鼓伊勒大人以護衛之遼

軍制有伊喀司此掌旗鼓者也

舊作拽刺今改

以章惇參知政事三月吳充罷。充有所爲每爲王珪蔡確所沮。至是張璪論充與郭逵書止其進兵故變南無功。充旣遭同列困毀索病瘤憊憂畏疾益侵遂罷爲西太乙宮使踰月卒。充爲相務安靜心正而力不足知不可爲而不能勇退爲世所謔

葬聖光獻皇后。

夏四月瀘州夷復叛詔邊將討之。

初烏蠻有一酋曰晏子箇。

熊本旣平柯陰

前事具

并招納之晏子尋死箇

恕授知歸來即柯陰廢縣改置其子乞弟授蕃部巡檢會夷羅苟叛犯納溪

宋縣今屬瀘州

詔涇原副總管韓存寶擊之

隋縣今屬瀘州

城下責賞都監王宣以賄召之且

與盟乞弟以爲畏已益悖慢至是以衆攻破夷宣往救之一軍皆沒朝廷驛召存寶授方略使統軍進討存

與盟乞弟以爲畏已益悖慢至是以衆攻破夷宣往救之一軍皆沒朝廷驛召存寶授方略使統軍進討存

寶怯懦不敢進。明年存寶坐逗遛棄市。以環慶副總管林廣人代將。乞弟請降。帝不許。齋廣進師廣擊敗。乞弟斬首二千級。乞弟遁。廣帥兵深入叢。晝雨雪冰。旬士卒死者不可勝計。窮追過鴉飛不到山。在江豐次歸休州。竟不得乞弟而還。後乞弟無所依往。來羣蠻間逃死。

六月詔中書詳定官制。國初承唐制。三省無專職。臺省寺監亦無定員。類以他官主判。三省長官不預朝政。

六曹不整。本務給舍。不領本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其官人受授之別。有官。有職。有差遣。其次有階。有勳。有爵。叙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差遣以治內外之事。而官但以寓祿秩而已。故仕者皆以臺閣禁從爲顯宦。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官之遲速。階勳爵邑之有無。皆非所計。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帝慨然欲更其制。乃置詳定官制局于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樞密副承旨張誠一領之。

詔秘書監劉几字伯壽等定雅樂。

帝自卽位于禮樂之事。未遑制作。至是詔徵致仕秘書監劉几議樂。侍郎

范鎮參考。凡請知禮院楊傑字次公。無同議。

先是傑言大樂七失。一曰歌不永言聲不依永律。不和聲。二曰

四曰舞不象成五曰樂失部奏六曰祭祀享舞分樂之序。七曰鄭聲亂雅。并上十二均圖。

帝以其圖說下鎮。凡參定。凡言律主于人聲。不以尺度

求合。儒者泥古致詳于形名度數。而不知清濁輕重之用。故求于器雖合。考于聲則不諧。乃卽舊樂。

仁宗時

而增以四清聲。鐘磬十六十二爲本聲。四爲應聲。本聲重大。下王朴樂二律。

朴樂聲高。歌者難逐。故四清聲應聲清輕。故曰四清聲。李照不用几增之。

且請追考成周分樂之序。凡以周禮大樂正。凡樂圓鍾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闔鑑者

皆用而

稽考。且請追考成周分樂之序。夾鍾也。今明堂景靈宮降天神之樂。宜以夾鍾爲宮。用其均宮聲爲始終。

其黃鍾爲角則用黃鍾均以其角聲爲始終太簇爲徵則用太簇均以其徵聲爲始終姑洗爲羽則用姑洗均以其羽聲爲始終祭地祇享宗廟皆視此均法辨正二舞文舞容節傑議同

而鎮欲求一稃二米真黍以律生尺改修鍾量廢四清聲詔悉從几傑議樂成第加恩賚鎮謝曰此劉几樂

也臣何預焉復上疏論之不報。

一指蔽日
弗見泰華

神宗此語
不明壅蔽

障之患者
乃知王珪

之伎而不
能除知安

禮之忠而
不能用非

惑于壅蔽
而何知之

惟艱神宗
之謂矣

三省無專
職六曹不
釐本務誠
非循名責實
之道然不
過申令各
供其事無
督設官

秋七月彗出太微垣注見前

詔羣臣直言闕失

王安禮應詔上疏曰人事失于下變象見于上陛下有仁民愛

物之心而澤不下究意者左右大臣是非好惡不遵諸道乘權利者用力殫于濟瘠取利究于圓夫足以

干陰陽而召星變願察近臣之行杜邪枉之門至于祈禳小數貶損舊章恐非所以應天者帝覽疏嘉嘆諭

之曰王珪欲使卿條具朕嘗謂不應沮格人言以自壅障今以一指蔽目雖泰華在前弗之見近習蔽其君

何以異此卿當益自信遂進翰林學士知開封府

九月定百官寄祿格官制成下詔行之凡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

雜取唐及宋初舊制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任郎定爲二十四司領左右僕射者易以特進自是以下遞易有差

因以寄祿議者又欲罷樞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

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遂止

帝嘗謂執政曰官制將行欲新舊人兩用指御史

甚不知所出確曰上久欲收璽武公能任責則相位可保也珪喜謝之因薦俞充帥慶使上平西

夏策其意以爲既用兵深入必不召光雖召將不至已而光果不召

俞充字公達明州鄞人

以馮京爲樞密使薛向孫固呂公著爲副使向尋死向旣在政地養威持重同列質以西北事多默不對會

不復申令各供其事無督設官

意而已。空名固無當

治理寄祿又何裨實

政乎徒事紛更而無

適于用且使羣小得逞私意以

奸神宗喜事而不

貴在因事制宜禹之所行其

率類此水之法

治水者當師

其意而不

復夏后導洪瀆已非

河形勢必

復夏后導

河形勢必

說何異刻爲

冬十一月己丑朔日食。

辛酉四年春正月馮京罷以孫固知樞密院事呂公著韓頤同知院事京再執政初與王安石不合後爲呂

祐字行中湖爲御史惇密使客達意于服爲服所白惇父俞又彊占

朱服字行中湖爲御史惇密使客達意于服爲服所白

三月章惇有罪免以張璪參知政事朱服

字行中湖烏程人

爲御史惇密使客達意于服爲服所白

惇父俞又彊占

民田民遮訴惇繫之開封府事併聞遂免知蔡州。

夏四月築河隄自大名至于瀛州先是河決澶州北外都水監丞陳祐甫議修禹河故迹請先遣使相視

祐甫字子商胡橫隴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禹故瀆在大伾太行之間地卑而勢固故秘閣校理李垂與今知深州孫民先皆有修築之議望召民先同河北漕臣自王供埽按視迄於海口

從之至是河復大決于州之小吳埽詔都水監丞李立之經畫以聞帝謂輔臣曰河之爲患久矣後世以事

治水故常有礙夫水之趨下乃其性也如能順水所向遷徙城邑以避之復有何患已而立之言河流自乾

盜軍至虧地口

在今天津府靜海縣東北入海

宜自北京至瀛州分立東西堤五十九埽詔從之立之在熙寧初已主立

堤至是竟行其言

胡渭曰自商胡決後二十一歲爲熙寧二年導東流而北流閉又十二歲

爲元豐四年河復北流至紹聖初又閉後元符二年東流斷絕河竟北流

無人秉常孺子。往持其臂以來耳。帝壯之。乃決意西伐。方議出師。孫固諫曰。舉兵易。解禍難。不可。帝曰。夏有
聲。不取則爲遼人所有。不可失也。固曰。必不得已。請聲其罪。薄伐之。分裂其地。使其酋長自守。帝笑曰。此真
酈生之說爾。時執政有言。便當直渡河。不可留行。固曰。然則孰爲陛下任此者。帝曰。朕屬李憲。固曰。伐國
大事。而使宦者爲之。則士大夫孰肯爲用。帝不悅。他日。固又曰。今五路進師。而無大帥。就使成功。兵必爲亂。
帝諭以無其人。呂公著進曰。問罪之師。當先擇帥。斷其人馬。若已之。固曰。公著言是也。帝不喜。竟命李憲
出熙河。种誦出酈延。高遵裕字公純出壞慶。劉昌祚字子京出涇原。王中正宦者出河東。分道並進。又詔
吐蕃首領董畧集兵會伐。

詔定選格。太祖設官分職。多襲五代之制。凡入仕。有貢舉。奏除。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
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
班院主之。帝自卽位。欲更制度。以王安石議。置審官東西院。事具前。于是典選之職。分而爲四。文洪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院曰流外銓。審官西院曰審官西院。又詔內外官司舉官悉罷。命廷臣議選格。遂定銓注之法。悉歸選部。而左右選分焉。爲尚書左
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舊制。中書有堂選。與百司郡縣奏舉。皆不隸于有司。王安石在中書。欲罷
堂選。曾公亮不可而止。至是既罷。內外長吏舉官法。堂選亦廢。

九月。李憲復蘭州。憲總熙秦七軍及董畧兵三萬。敗夏人于西市新城。在蘭州府。蘭縣東南。復襲女遮谷。在蘭縣東北。破

之。遂復古蘭州城。諸建爲帥府。既而种謗克米脂城。

宋砦今爲縣屬綏德州

高遵裕復清遠軍。前注見

王中正以河東

兵入宥州。

中正率兵至麟州度無定河循水北行地皆沙溫土馬多陷沒糧糧不能繼又恥無功遂入於宥州時夏人棄城走河北城中遺民百餘中正邀屠之掠其牛馬以充食

無定河出榆林府湯外流逕

米脂縣綏德州又東南至清澗縣入黃河卽古奢延水也以濱沙急流深淺不定故名

冬十一月癸未朔日食。

高遵裕等兵潰。

李憲不至靈州而還劉昌祚率蕃漢兵五萬受遵裕節制令兩路合軍以進既入境而環慶

兵不至。

昌祚次磨哆隘在靈州南遇夏衆十萬扼險大破之遂薄靈州城兵幾入門遵裕嫉其功馳使止之

昌祚按甲不敢進。

遵裕至圍城十八日不能下夏人決黃河七級渠在靈州南以灌營復抄絕餉道士卒凍溺死

遂潰而還餘軍纔萬三千而已。

夏人躡之復敗焉昌祚亦還涇原种謗留千人守米脂而自帥大家進攻銀

石夏州遂破石堡城。

在榆林府南進至夏州駐軍索家平在榆林府懷遠

故夏州南

會大校劉歸仁以衆潰而軍食又乏

復值大雪乃引還死者不可勝計入塞者僅三萬人。

王中正自宥州行至柰王井在陝西糧盡士卒死者二

萬人亦引還初詔憲帥五路兵直趨興

靈總帥東上營于天都山下在平涼府固原州西北

焚夏之南半殷并其

館庫追襲其統軍新都喇卜丹

舊作仁多敗之次于葫蘆河即蔚茹水

往見前遂班師時諸路兵皆至靈州獨憲不

至。

壬戌五年春正月貶高遵裕等官以李憲爲涇原經略安撫制置使初夏人聞朝廷大舉梁氏問策于廷諸將

少者盡請戰。一老將獨曰：但堅壁清野，縱其深入，聚勁兵于靈夏，而遣輕騎抄絕其餽運，可不戰而困也。梁氏從之，師卒無功而還。帝曰：朕始以孫固言爲迂，今悔無及矣。至是，討敗死罪高遵裕，責授郢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種諤、王中正、劉昌祚並降官。憲欲以開闢會，今鞏昌府靖遠縣本唐會州後沒吐蕃。宋初屬夏，後收復，邀功弭責。孫固曰：兵法後期者斬。况諸路皆至，而憲獨不行，不可赦。帝以憲有功，但令詣其擅還之由。憲以饋餉不接，爲辭釋弗誅。

憲復上再舉之策，詔以爲涇原經略安撫制置使，知蘭州。

夏四月壬子朔日食。

御史中丞舒亶有罪免。亶舉劾多私氣焰熏灼，見者側目。至是，坐詐爲錄目，奪兩秩勒停，遠近稱快。

以王珪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確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章惇爲門下侍郎。張璪爲中書侍郎。蒲宗孟爲尚書左丞。王安禮爲尚書右丞。官制成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爲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初議官制，蓋倣唐六典，事無大小，並中書取旨，明下審復。尚書受而行之，三省分班奏事。並歸中書。確說珪曰：公久在相位，必得中書令。珪信不疑。確乃言于帝曰：三省長官位高，不須置令。但令左右僕射，分兼兩省。侍郎足矣。帝以爲然，故確名爲次相，實領大政。珪以左僕射兼門下，拱手而已。確既相屢興羅織之

西夏之罪
洋于淮蔡
廷臣乃無
人效謀
度質成謀
畫者且謂
謀將非有
光頭想比
其懷于行
北師沮撓不
出子閩寺
神宗有不
出力宜
之謂也公

歛緝紳士大夫重足而立。富彌在洛上書，確小人不宜大用。帝不從。帝嘗語輔臣：有無人才之嘆。宗孟率爾對曰：人才半爲司馬光邪說所壞。帝不語，直視久之。曰：浦宗孟乃不取司馬尤邪？朱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即位以來，唯見此一人。他人則雖迫之，使去亦不肯矣。宗孟慚懼，無以爲容。時李憲乞再舉伐夏，帝以訪輔臣。王珪對曰：向所患者，用不足。朝廷今捐錢鈔五百萬緡，以供軍食，有餘矣。安禮曰：鈔不可噉，必變而爲錢錢又

卿既無足
與謀轉以
閹寺能盡
心而任之
國事未有
不日壞者
明崇禎之
亡國正復
此然其
時之公卿
亦是見無
一有心人
者矣

變爲芻粟。今距出征之期，纔兩月，安能集事。帝曰：李憲以爲已有，備彼宦者，譬如是卿等獨無意乎？唐平淮蔡，唯裴度謀議與主同。今乃不出公卿而出于閹寺，朕甚耻之。安禮曰：淮西三州爾有裴度之謀，李光顏、李愬之將，然猶引天下之兵力，歷歲而後定。今夏氏之彊，非淮蔡比。憲才非度匹，諸將非有光顏、愬臣懼無以副聖志也。

以曾鞏爲中書舍人。鞏能文章，爲歐陽修所重。帝深知其才，命充史館修撰，專典史事。至是命爲中書舍人。時自三省百職事選授一新，除書日至十數人。人舉其職，鞏所製訓辭，典約而盡，未幾卒。鞏嘗通判越州，徙襄州，洪州所至，嘗有聲績。呂公著言于帝曰：「鞏爲人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

呂公著罷，公著以興兵討西夏，秦晉民大困，數白其害，不從。引疾求去，出知定州。

秋八月，給事中徐福。字德占，長安人。護兵城永樂。前注見州分寧人。欲盡城橫山。前注見下瞰

平夏。注亦前使虜不得絕磧爲寇，譯遂上其策于朝。且言興功當自銀州始。帝以爲然，遣給事中徐福內侍季

舜舉。開封人。往鄜延議之。舜舉退，詣執政王珪，迎謂曰：朝廷以邊事屬押班及李留後，無西顧之憂矣。舜舉曰：

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也。相公當國，而以邊事屬二內臣可乎？內臣止宜供禁廷灑掃之職耳，豈可當將帥之任邪？聞者代珪發慙。福至鄜延，上言銀州雖據明堂川。在米脂縣西北，即古榆谿，今亦謂之西河。河源出榆林府邊外，下流入無定河。無定河之

會，而故城東南已爲河水所吞。其西北又阻天塹。謂黃河不如永樂之形勢險阨，請先城永樂。永樂依山無水

渠，種譯極言其不可。帝從福議，乃詔福護諸將往城之，而命括移府並塞。總兵爲援，陝西轉運判官李稷主餉。福以譯跋扈，奏留譯守延州。自率諸將往築。十四日而成，賜名銀川砦。福等退還米脂，以兵萬人屬曲